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

## 目录

声明 .....	1
目录 .....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6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8</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9</b>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0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2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7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8
九、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9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19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创新性的核查意见.....	19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4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胡国木	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 13 年资本市场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大名城（600094.SH）和长江传媒（600757.SH）借壳上市；创力集团（603012.SH）IPO、昊志机电（300503.SZ）IPO、电魂网络（603258.SH）IPO、爱柯迪（600933.SH）IPO、软控股份（002073.SZ）非公开、恒帅股份（300969.SZ）IPO 及可转债、爱柯迪（600933.SH）可转债以及赛轮轮胎（601058.SH）可转债等项目以及多家企业改制辅导、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工作
吴小鸣	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 18 年资本市场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亚厦股份（002375.SZ）IPO、嘉麟杰（002486.SZ）IPO、创力集团（603012.SH）IPO、易尚展示（002751.SZ）IPO、电魂网络（603258.SH）IPO、爱柯迪（600933.SH）IPO、恒帅股份（300969.SZ）IPO 等项目以及多家企业改制辅导、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工作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吴秋尘：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经理，先后参与恒帅股份（300969.SZ）的 IPO 及可转债，赛轮轮胎（601058.SH）可转债、爱柯迪（600933.SH）可转债、隆源股份（874546）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夏景波、孙旭格、竺越、梁逸霄、魏博。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Longyuan Co., Ltd.
证券代码	874546

证券简称	隆源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86792205B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国栋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4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 58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 58 号
邮政编码	315806
电话号码	0574-86106358
传真号码	0574-86106358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	陈志强
电子信箱	zqb@nblongyuan.com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4-8610635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新三板持续督导、本次发行保荐和承销的业务关系。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具体如下：

####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程伟、陈少勋和水搏石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

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 **4、问核**

对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 **5、召开内核会议**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 **（二）内核意见**

经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隆源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隆源股份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隆源股份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隆源股份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申报文件制作与咨询服务。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隆源股份已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保荐隆源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隆源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人力资源、采购、销售、生产、研发等职能部门。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181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954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1,932.76万元、69,939.94万元和86,889.30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0,801.64万元、14,452.45万元和14,574.9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118.85万元、12,628.41万元和12,879.49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0.31%，流动比率为1.37倍，速动比率为1.04倍，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024年9月19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之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181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954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1,932.76万元、69,939.94万元和86,889.30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0,801.64万元、14,452.45万元和14,574.9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118.85万元、12,628.41万元和12,879.49万元，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50.31%，流动比率为1.37倍，速动比率为1.04倍，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 4、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024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之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为 66,628.0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808.64 万元和 11,206.4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23.90% 和 18.02%，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八）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九）发行人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2.1.3 条、第 2.1.4 条的规定，且不适用第 2.1.5 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汽车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受益于汽车行业的发展及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上升，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全球汽车产业比较成熟，近十年来产销两端整体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3,128.20 万辆和 3,143.6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2% 和 4.46%。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制造厂商，但如果未来汽车产业进入下行周期，导致客户需求减弱，则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制造厂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4.33%、84.72% 和 77.59%。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稳定，且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57%、29.18% 和 24.17%，公司凭借在产品、研发技术、精益生产、客户资源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内，受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客户需求、市场竞争、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产品结构变化、销售价格下降以及生产成本发生重大波动，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铝合金。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8.34%、55.95% 和 56.63%，占比较高。铝合金市场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需关系及产业政策层面等多种因素影响，虽然公司通常会与客户商定价格联动机制，即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定期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但如果未来铝合金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通过价格联动机制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公司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 （五）出口业务及贸易保护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0.54%、48.55% 和 40.51%，主要出口墨西哥、泰国、美国、匈牙利等国家和中国台湾省。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美国政府宣布了多轮对来自中国进口商品的加

征关税措施，且近期美国政府对中国产品关税政策变动频繁，新关税政策可能会削弱中国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从而影响公司业绩。此外，由于墨西哥与美国之间也可能产生贸易摩擦，公司销往墨西哥的产品可能也会受到美国关税政策的潜在影响。

虽然目前公司销往美国市场的产品比重较低且主要采用DAP、EXW和FOB等贸易模式向客户进行销售，由客户承担关税，但关税政策及宏观经济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削弱公司产品在美国乃至北美市场的竞争力，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主要作为二级零部件供应商参与汽车产业链的合作，产品经客户组装后可能最终销往美国市场，终端市场对客户产品需求亦可能受美国政府对产品加征关税政策的影响。若客户产品在终端市场的竞争力因关税因素减弱，导致终端市场订单减少，经供应链传导，公司收入亦会受到间接影响。

#### **（六）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21.35 万元、21,234.37 万元和 29,007.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50%、35.53%和 41.87%，占比较高，且随着公司收入增长应收账款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相关的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制造厂商，整体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且已经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财务状况恶化，则公司可能出现坏账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96.48 万元、15,198.32 万元和 16,344.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50%、25.43%和 23.59%。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态势。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需求下降，公司将因存货积压而面临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国栋和唐美云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98.5337%的股份。如果未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力，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三电系统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二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顺利实施将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对项目的效益谨慎地进行了预测，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汽车行业运行景气程度下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及效益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目标的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从而对应每年的折旧金额将会有所上升。若公司不能及时消化新建产能，新增的折旧金额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全球汽车市场，特别是我国汽车市场整体呈向上增长趋势。2020年至2024年，全球汽车消费市场处于上升通道，2024年全球汽车产量为9,250.43万辆；2021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为2,608.20万辆和2,627.5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0%和3.81%。2022年至2024年我国汽车产销量继续保持增长趋势，2024年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3,128.20万辆和3,143.6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2%和4.46%。

发行人专业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形成了以汽车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23年和2024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34.02%和24.71%，整体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近年来，公司精准把握汽车新能源化和轻量化的战略发展机遇，在保持汽车发动机系统及转向系统铝合金压铸件市场领先优势的同时，加大应用于电动化、智能化汽车的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和生产，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产品已成

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公司凭借高可靠性的产品，向富特科技、台达集团（Delta）、科世达（Kostal）等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领域内领先客户提供的OBC箱体和车载电源集成产品箱体等零部件，助力解决新能源汽车充电安全性问题，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从传统燃油汽车到新能源汽车，公司产品使用场景进一步完善和丰富，为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通过多年市场开拓和客户资源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制造厂商”的客户结构，主要客户包括博格华纳（BorgWarner）、台全集团（Taigene）、富特科技、台达集团（Delta）、乐金伊诺特（LG Innotek）、萨来力（Saleri）、盖瑞特（Garrett）、科世达（Kostal）、德昌股份、伟创力（Flex）、马瑞利（Marelli）、尼得科（Nidec）、零跑汽车和长城汽车等。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构筑了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知名汽车品牌，包括福特、通用、特斯拉、蔚来、零跑、小米、比亚迪、吉利、广汽、雷诺、大众、奥迪、长安、长城、现代、丰田、宝马、奔驰和奇瑞等。

在下游汽车行业整体向好的背景下，综合考虑发行人近年来发展趋势、产品先进性、客户积累等因素，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的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调整；
- 2、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
- 3、发行人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4、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出现周期性变化；
- 5、发行人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以及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

7、发行人未出现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8、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9、发行人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生产经营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切实做好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

## 九、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三名机构股东，分别为佳隆控股、宁波隆钰和宁波羌红。佳隆控股、宁波隆钰、宁波羌红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部分披露公司章程（草案）和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相关情况，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创新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过程及依据：（1）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国家政

策情况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获取行业领域相关信息；（2）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创新特征情况进行了访谈并讨论分析，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优势、产品的发展过程；（3）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成果、公司荣誉、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研发项目及创新性说明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创新特征具体如下：

### （一）技术创新

技术创新是保证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和精度、提升生产效率的关键因素之一，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保障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深耕汽车铝合金精密零部件领域多年，积累了深厚的铝合金精密加工技术底蕴，并以提质增效为导向进行持续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或引进相应技术和设备，并根据产品和工序特点展开适应化改造，不断提升、突破原有技术水平。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工艺技术创新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包括模具无缝拼接装配技术、高真空压铸技术、压铸机器人定点定量喷涂技术、智能整形技术、PCD刀具调整技术等先进工艺技术，并在模温智能控制技术、压铸挤压技术、切削加工子母刀具技术、搅拌摩擦焊接控制变形技术等技术上已经形成了2项发明专利和9项实用新型专利，相关技术涵盖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工装开发设计、压铸、表面处理、精密加工和产品检验等各个环节。以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产品为例，原有的密封工艺无法满足生产要求，公司引进了搅拌摩擦焊工艺，并根据产品结构特点，反复研究不同拘束距离与焊缝长度的耦合关系，实现产品焊后平整度控制优于0.1mm，焊缝无孔洞、无裂纹的要求；同时为减少搅拌摩擦焊后极易产生变形的情况，公司自主开发具有多传感器的智能反变形琴键夹具，实现焊接过程同步进行整形，避免因整形引起产品开裂，控制热变形，使得装配时无需进一步矫正，在满足客户新增需求的同时，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与质量。

公司以工艺参数深度优化为核心，结合工艺装备的自主研发创新，实现了质量、效率、成本的三重突破，正是在技术的自主创新过程中，公司形成了高壁垒的工艺技术护城河。

### （二）产品创新

优质的产品是获得客户认可、打造公司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的根基，公司以模具设计制造、铝合金压铸和精密加工技术为支撑，目前已形成以汽车发动机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汽车转向系统和汽车热管理系统等零部件为核心的产品矩阵。近年来，公司精准把握汽车新能源化和轻量化的发展趋势，积极完善产品矩阵，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加大应用于电动化、智能化汽车的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投入，实现业务领域的不断扩大，使得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

公司早期产品以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系统的涡轮增压器壳体、尾气排放阀体、背板等为主。后续逐渐拓展到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的EPS电机壳体等对零部件精密程度、机械性能和安全性能要求严苛的汽车安全部件。近年来，公司紧跟汽车零部件新能源化、轻量化的技术发展趋势，前瞻性地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与富特科技联合开发首款OBC箱体样件；因OBC箱体的整体结构、产品功能与传统燃油汽车零部件存在较大差异，对铸件流态、表面质量、气密性要求较高，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反复实践，克服了在模具设计制造、铸件成型、精密加工等方面面临的关键技术难题，最终，该零部件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或超过设计要求，实现全面量产交付。

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兴起，公司在原有精密制造技术积累的基础上，通过持续深化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集成能力，不仅实现了OBC箱体、车载电源集成箱体等关键零部件的量产突破，更成功开发出新能源电驱系统壳体等组件产品，并已通过零跑汽车等车企的严苛认证，标志着公司完成从传统燃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转型升级。

公司紧跟汽车产业链前沿技术变革，不断调整和优化自身产品研究开发战略布局，已成功构建起丰富的产品矩阵，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提供了重要保障。

### （三）模式创新

公司按照产品大类以工厂为单位进行分业生产，各生产单位均涵盖熔炼到检验包装的主要生产工序，由于同一类型产品具有相同或相似的工艺技术，相关生产设备具有通用性，生产不同产品时可进行快速切换，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良品率。此外，分业生产模式使得各生产单位对于主要生产产品具有更深入的理解，更利

于产品的生产工艺持续改进和成本优化。

在生产模式上，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模式，根据产品订单特点，选择合适的生产节奏。对于小批量、多批次、间隔出货的产品，选择备货生产模式，按照客户需要分批出货，减少因频繁调试导致的停工。对于大批量、连续出货产品，公司配备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专线进行生产，生产效率高，质量稳定性好，在保证品质的情况下能够满足大批量出货的需求，有效提升公司竞争力。

#### **（四）转型升级**

汽车车型的快速迭代以及消费需求的个性多样，不断推动汽车产业向智能制造方向发展，智能化与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将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长期致力于数字化和自动化的升级改造，通过智能化管理模式和制造体系的构建，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的智能制造水平。

##### **1、数字化领域**

公司以智能化生产为未来发展方向，推动物联网和传统制造的深度融合，加强信息技术在制造领域的应用，推动公司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实现生产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公司将ERP系统、MES、PLM系统、大数据应用技术以及先进的自动化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实现从承接客户订单、项目管理、生产计划排产、生产制造过程和产品交付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以及智能化生产。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基本实现了生产计划下达、产品生产、品质管理、物流配送、包装、交付等业务全流程的信息化，实现了业务流程数据、生产过程信息、物料防错信息、设备信息采集、产品追溯信息和关键生产资源信息的采集和记录，达到可追溯生产和透明化生产的管理目标。

##### **2、自动化领域**

为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生产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公司加大了对先进生产设备和信息化软件的投入和专业化设备自动化人才队伍的建设，全面推进“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战略。在压铸生产环节，目前公司中大型压铸机均配备了自动化压铸岛，在取件、检测、喷涂、去除渣包、钳切、风冷、安装嵌件、去除浇道和切边等工序上已经实现了区域内自动化和无人化生

产。在精加工生产环节，公司引进了智能加工设备，包括牧野、发那科、马扎克和兄弟等数控加工设备，通过工业机器人实现自动化生产；在生产检测环节，公司配备了视觉检测设备，通过高速相机自动识别产品特征、二维码、测量孔径等信息，可快速实现混料防错、二维码重码比对、尺寸测量等要求。此外，公司历来重视自动化人才的培养，目前已配备专人对关键设备实施改装和自动化集成；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专业分工互补，技术能力过硬的设备自动化团队。

### （五）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以科技成果转化为核心驱动力，在技术积淀、标准引领与研发赋能的协同中构建创新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 1、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推动行业技术发展

公司凭借技术实力与行业影响力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认证，主导了浙江制造团体标准《新能源汽车车载充电机电控系统铝合金组件》（T/ZZB 3098-2023）的编制、参与了两项压铸模具零件国家标准（GB/T 4678.12-2018以及GB/T 4678.13-2018）和一项铝合金液检测国家标准（GB/T 43139-2023）制定，为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零部件的生产规范以及铝合金溶液的检测提供了标准，为推动行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依托长期自主研发与生产实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47项专利，包含10项发明专利和37项实用新型专利，覆盖工艺、产品等核心环节，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7.23%、96.75%和97.12%，体现了公司技术成果向经济效益转化的高效能力。此外，公司技术积淀已转化为产品端的显著优势，以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核心产品OBC箱体为例，其关键性能指标已超越行业及国际标准。

#### 2、持续开展研发投入，推动创新成果持续产出

公司构建“研发投入-人才培养-长效激励”协同的研发体系，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持续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468.58万元、2,919.86万元和4,167.35万元，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9.93%，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4.58%，持续的高研发投入为公司技术升级提供了坚实支撑。经过多年自身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154名研发人员，专业

和技术背景涵盖电子技术、数控技术、模具设计及制造、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汽车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等领域，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4.5%，已形成了一支梯队层次清晰、专业搭配合理的科技创新型研发团队；此外，公司通过完善内部薪酬福利激励机制，包括股权激励、研发技术人员激励、前期开发团队激励和全员绩效激励等多元化措施，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创造力和潜力，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离职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从而实现技术和管理能力的长期沉淀与稳定提升，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并推动创新成果持续产出。

综上所述，公司以标准引领行业规范、以核心技术筑基、以立体研发支撑，形成“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市场反哺”的良性循环，彰显出强劲的创新动能与行业竞争力。

##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隆源股份已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同意保荐隆源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秋尘 2015年6月12日  
吴秋尘

保荐代表人: 胡国木 2015年6月12日  
胡国木

吴小鸣 2015年6月12日  
吴小鸣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谭军 2015年6月12日  
谭军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15年6月12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15年6月12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15年6月12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15年6月12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2日

附件一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授权胡国木、吴小鸣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胡国木



吴小鸣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6月12日

## 附件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股份”）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授权胡国木、吴小鸣担任隆源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隆源股份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本公司对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和在审企业家数情况、违规记录以及其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等有关规定做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日，保荐代表人胡国木从事保荐工作如下：

（一）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

（二）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 3 年内担任过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代码：30096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四）目前无其他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企业。

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日，保荐代表人吴小鸣从事保荐工作如下：

（一）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

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

(二) 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 最近 3 年内担任过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代码：30096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四) 目前无其他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企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在审企业家数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国木

  
吴小鸣

法定代表人：

  
冉云

